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1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70 号），具体内容如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2,500 万元至-28,4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净利润修正为-67,500 万元至-45,000 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约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 5,000 万元，且相关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亏损约 2,468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 12,777.44 元，公司预计 2018 年净利润为-67,500 万元至-45,000 万元，请说明 2018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相应事项的影响金额。

2、请说明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货以及应收款项等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积极支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充分提示“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

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相关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